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。

库存股注销情况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份回 购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使用不低于 900 万元不超过 1,8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 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,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,000,000 股,不超过 2,000,000 股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/股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 始,至 2022年10月28日结束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本次股份回购,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,以 连续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,005,029 股,占公司总股本 0,84%,占拟回购 总数量上限的 50.25%, 最高成交价为 6.28 元/股, 最低成交价为 5.56 元/股, 已支付 的总金额为6,055,597.24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,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 上限的 35.95%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《回购股份结果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75)。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、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用途由"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"变更为"注销并减少 注册资本",同时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,005,029股库存股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,005,029 股库存股的注销手续。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前,公司股份总额为 119,215,000 股,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额为 118,209,971 股,剩余库存股 0 股。

二、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	注销前		注销后	
类别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
	(股)	(%)	(股)	(%)
1. 有限售条件股份	53,156,125	44.59%	53,156,125	44.97%
2. 无限售条件股份	65,053,846	54.57%	65,053,846	55.03%
(不含回购专户股份)				
3. 回购专户股份	1,005,029	0.84%	0	0.00%
—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	0	0.00%	0	0.00%
——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	0	0.00%	0	0.00%
为股票的公司债券				
——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	0	0.00%	0	0.00%
股东权益所必需				
—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	1,005,029	0.84%	0	0.00%
总计	119,215,000	100.00%	118,209,971	100.00%

注: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。

三、 后续安排

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并申领新的营业执照;

四、 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份注销确认书》。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